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 農業專用區配售申請書

本人 所有位於「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土地標示如下表），目前現況作為農業耕作使用，惟因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及第 762 次會議審竣之「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並無規劃農業專用區，本人 欲於區段徵收後繼續農耕使用，茲以書面方式提出農業專用區配售之申請，惠請貴府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研議規劃農業專用區。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現況是否作 農耕使用	農耕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地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分面積小計					農耕使用面積 小計			
申請配售農業專用區面積(不得大於原土地持分總面積)：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通訊處)：
 電 話：

附註：

- 一、以上土地標示使用現況需作為農業使用，經本府現場查估屬實，始得同意作為農業專用區之規劃依據。
- 二、申請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時，應選擇領取現金補償，並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農業專用區，作為農業耕作使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 三、申請配售之農業專用區土地面積不得大於區段徵收前現況供農耕使用之原持有土地面積。
- 四、耕作單元配售之價格得加計劃設農業專用區所需興闢之農水路設施費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
- 五、本府將另訂定「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農業專用區配售作業要點」，俾供遵循辦理。